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印發

院總第 820 號 委員提案第 13631 號

案由：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鑑於今年四月高雄市杉林區新和社區內有 5、60 位居民罹癌，水果變成畸形，當地居民質疑是社區內設置三座基地台所導致；去年五月花蓮市某間透天民宿私將頂樓租給基地台業者，並以廣告招牌偽裝，造成居民罹癌疑慮。根據去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顯示，我國行動電話用戶普及率為 120%，為因應行動電話服務快速成長，基地台陸續增設已造成居民對長期暴露在電磁波下之健康有疑慮，爰此提出「建築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行動電話基地台之設置納入雜項工作物加以管制，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 一、高雄市杉林區新和社區內裝置三座電信基地台後，今年四月社區民眾陸續傳出罹癌過世的消息，短短半年內已有十餘人過世，目前社區罹癌數多達五、六十人，水果也變成畸形；去年五月花蓮市某透天民宿私將頂樓租給基地台業者，並以廣告招牌偽裝，基地台設置一年多來已陸續有 3 人罹癌，造成居民有罹癌疑慮。為保障民眾居住權益及捍衛居住環境的健康，實有必要對於基地台設置予以嚴格的規範。
- 二、根據內政部相關解釋函令，行動電話基地台之架設除了興建鐵塔必須視為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申請雜項執照外，均免申請雜項執照，然因規定不嚴格，電信業者多採取免申請雜項方式廣設基地台，造成民眾惶恐不安，為此將行動電話基地台明定為雜項工作物，不論何種型式，其設置皆須依法申請雜項執照。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吳育仁 許智傑 李俊佖 蘇震清 紀國棟

陳歐珀 許忠信 陳其邁 鄭天財 邱議瑩

羅淑蕾 劉建國 蘇清泉 段宜康 尤美女

林世嘉

建築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條 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u>行動電話基地台</u>、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p> | <p>第七條 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p> | <p>鑑於相關法令對於基地台設置的限制過於寬鬆，電信業者廣設行動電話基地台，使民眾暴露在電磁波的恐慌下，雖然基地台產生的電磁波尚未能證實對人體有無影響，但因基地台設置引發附近居民身體不適的消息時有耳聞，為降低民眾對電磁波致癌疑慮，並保障民眾居住環境的安全與健康，特修正建築法第七條，增設行動電信基地台為雜項工作物，須依法申請雜項執照。</p> |